桃園市復興區第4屆區長暨區民代表、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桃園市復興區第4屆區長暨區民代表、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復興區第四屆區長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基本資料	學歷	經歷	政見
復興區	1		蘇佐璽	出生年月日：61年7月3日 性別：男 出生地：桃園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畢業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畢業 桃園縣立中壢高中畢業 桃園縣立介壽國中畢業	桃園縣立介壽國中校長 桃園市立文昌國中校長 桃園市立大成國中校長 原住民族委員會政務副主委 復興區區長	**・健全社福照護，守護老幼：**深化羅浮洗腎中心與巡迴醫療車績效，免除腎友奔波之苦；開辦長者物資關懷，並全力配合桃園市政府，於介壽國中舊址籌建「桃園市立醫院復興分院」，打造原鄉最高品質的醫療網。 **・改善交通觀光，打通經濟動脈：**善用增編的基礎設施經費，穩定各里簡易自來水系統、加速災後農路復原。農路就是復興的命脈，我們將全力優化觀光動線，留給區民一條安全回家的路，也讓遊客更便捷地走進復興。 **・推升農產收益，肥料服務到家：**持續推動大宗肥料運輸補助，由專車直接配送到家，減輕農友負擔；並透過跨界推廣，為拉拉山水蜜桃、甜柿與高山咖啡打造獨特的國際商標，走出一條環境與經濟共榮的繁榮道路。 **・推動生命園區，兼顧古禮尊嚴：**持續推廣「一里一公墓」舊墓更新與清理計畫，全面建置各區生命園區，同步改善既有殯葬設施，釋出並活化部落公共空間，讓逝者在故土安息，既保障祭祀尊嚴，更提升生活品質。 **・青年返鄉深耕，經營自己家鄉：**深耕青年返鄉與地方創生計畫，積極培育在地種子工藝師，將珍貴的泰雅文化傳承轉化為創新產業。引導更多青年帶著創意與認同扎根家鄉，在復興成家立業！

復興區民代表會第四屆區民代表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基本資料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一選舉區	1		楊米豐	出生年月日：64年3月24日 性別：男 出生地：桃園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21期畢業 開南大學法律研究所在學	桃園市優霞雲樂活協會理事長 霞雲文化健康站計畫負責人 復興區霞雲里第2屆里長 桃園市第2屆里長聯誼會復興區副會長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發展委員會第3屆泰雅族族群委員	1. 為使代表會運作更能讓民眾瞭解，任何預算審查及提案追蹤透明化、制度系統化。 2. 促成代表會成立民眾反映及陳情正常程序管道，受理後登錄追蹤，後續處理完成結報。 3. 對於地方教育文化、社會福利、醫療衛生等事項，編列於復興區地方自治法，有依法律及自治法規享受之權。
	2		余文源	出生年月日：54年8月22日 性別：男 出生地：桃園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1. 桃園縣立介壽國小畢業 2. 桃園縣立武嶺國中畢業 3. 海山高中畢業	1. 復興鄉第15屆代表 2. 復興鄉第16-17屆主席 3. 復興鄉第18-19屆代表 4. 復興區第1-3屆代表 5. 東興宮委員 6. 東安宮財務委員	一、**用心傾聽民意**—誠懇用心務實，便捷改善服務。 二、**提升觀光發展**—建構觀光產業，改善基礎建設。 三、**加強社福措施**—深入基層民意，打造祥和社區。 **四、強力監督區政**—推動區政改革，帶動地方繁榮。 **五、發展特色農業**—扶植咖啡產業，提升農產價值。 **六、開拓公共資源**—增加自治財源，挹注區政建設。 **七、打造部落風華**—型塑各里特色，建立共享機制。 **八、支持青年創業**—提供創業輔導與資源，培育在地青農及青創人才。 **九、促進族群共融**—推動原、漢、客文化交流，復振多元族群語言。 **十、提升回饋機制**—爭取受限權益，嘉惠區民福利。
	3		江衍恒	出生年月日：47年8月29日 性別：男 出生地：桃園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1. 復興區介壽國小畢業 2. 復興區介壽國中畢業 3. 台北市新店開明商工畢業	1. 復興區第3屆區民代表 2. 復興區角板山守望相助隊分隊長 3. 復興區福興宮主任委員 4. 復興區國民黨副主任委員 5. 復興區民眾服務社常務理事 6. 桃園市民眾服務社理事 7. 復興區江姓宗親會副會長	一、用心提昇地方基礎建設，保障居民居住安全。 二、關懷居民社會福利，爭取各項補助。 三、青年返鄉，服務青年朋友，提供生活就業服務。 四、服務區民對於公共政策，說明及申請事務協助。 五、爭取中央經費，補助社團商圈辦理各項活動。
	4		森長雄	出生年月日：52年2月15日 性別：男 出生地：桃園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桃園縣立武嶺國中畢業。	1. 復興區民代表會第三屆代表 2. 義盛里第一至三鄰部落會議主席 3. 復興區警友站顧問 4. 復興區枕頭山商圈會員 5. 桃園市民防大隊顧問 6. 復興區救難協會會員 7. 桃園市同仁會顧問	**一、改善道路，守護安全**　爭取部落聯絡道路、產業道路、護欄及路面改善，提升居民通行安全。 **二、強化排水，做好防災**　改善排水、駁坎、邊坡及易坍方路段，提升部落防災能力。 **三、照顧農民，改善農路**　改善農業運輸、農路、灌溉及生產設施，支持地方農業發展。 **四、完善建設，提升生活**　爭取照明、停車、公廁、公共空間及聚落基礎設施改善。 **五、照顧長者與弱勢**　強化長者照顧、接送、健康服務及弱勢家庭支持。 **六、發展觀光與產業**　結合部落觀光、農業及地方特色產業，增加地方就業與收益。 **七、擴大社會福利**　爭取婦幼、長者、身障及弱勢家庭福利、醫療與急難救助資源。 **八、勤走部落，落實監督**　深入基層傾聽需求，追蹤會勘、經費及工程進度，讓建設真正落實。
	5		張興華	出生年月日：57年8月18日 性別：男 出生地：桃園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空軍通信電子學校代訓防校第25期比敘高中畢業	一、通信督導士官長 二、復興、光華、三光、溪內派出所副所長 三、溪口部落會議主席	**(一)吸引青年回流，創造在地機會** *爭取青年就業、創業及返鄉資源。 *推動部落產業、觀光、農業及文化發展，讓青年願意留鄉、返鄉。 **(二)有效監督區政，落實公開透明** *善盡代表監督職責，要求區政資訊公開透明。 *積極質詢、嚴格把關預算，讓每一分公帑都用在部落需要的地方。 **(三)強化部落會議，尊重族人聲音** *落實部落自主參與，重大建設與政策廣納族人意見。
	6		楊夢萍	出生年月日：58年9月3日 性別：女 出生地：桃園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桃園縣立霞雲國小畢業 桃園市私立振聲高級中學國中部畢業 國立台北商專國貿科肄業 私立醒吾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畢業	第2、3屆區民代表 桃園縣立羅浮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復興區農會會員代表 復興區公所土審委員 桃園市大豹群族裔協會常務理事	**第一引擎——產業扎根，串聯台七產業，打造休閒農業新亮點** 以「台七桃花園休閒區」為主軸，整合農業、休閒與部落資源，推動花卉專區、花園農莊、枕頭山商圈、蝙蝠洞、基國派與大窩部落營造及綠竹筍專區，結合特色農產與地方行銷，帶動第一選區產業發展。 **第二引擎——觀光加值，整合北橫觀光，創造地方旅遊新價值** 以「北橫國家風景區」為核心，串聯角板山、溪口台、霞雲坪、東眼山、霞雲溪、小烏來溫泉及特色部落，推動景點整合、商圈活化與部落旅遊，提升觀光效益與地方收益。 **第三引擎——幸福生活與青年接棒，完善照顧，培育返鄉新力量** 強化長者、婦幼及弱勢照顧，爭取長照、文健站、就醫交通與福利資源；推動青年創業、地方創生及青農培育，發展水蜜桃、綠竹筍、咖啡等特色農業，讓青年返鄉、產業接班、家庭安心。
	7		王曉貞	出生年月日：62年1月1日 性別：女 出生地：桃園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玄奘大學社會福利暨社會工作學系畢。	一、第二三屆里長。 二、文健站計畫負責人。 三、親職教育客座講師。 四、台灣世界展望會督導。 五、長照講師。 六、社工模範母親。 七、原民會社工全國卓越社工。 八、警察局模範母親。 九、義消顧問。 十、警友站顧問。 十一、特優里長。	從基層聽見需要・從代表會推動改變 一、民意有回應：傾聽每一個聲音！視區民需求，主動傾聽、積極反映、持續追蹤。 二、區政有監督：每一分預算都要有價值！盡代表職責，把關預算、監督工程與區政執行。 三、生活有品質：把基礎建設做到需要的地方！爭取道路、農路、簡水、排水、照明及公共設施改善。 四、家園有安全：防災不能只在災害發生後，強化防災整備，改善危險路段，爭取災害復建資源。 五、照顧有溫度：讓福利走進需要的家庭～關懷長者、兒少及弱勢，爭取長照、接送與社福資源。 六、青年有舞台：讓回家成為一種選擇～爭取就業、創業及培力資源，支持青年返鄉扎根。 七、部落有活力：用自己的特色創造未來～推動部落創生，整合人才與在地資源，發展特色產業。 八、農業有價值：讓辛苦被看見、農產走出去～改善農業環境，推動特色農產品牌、行銷與產銷整合。 九、觀光有深度：讓遊客走進來、產業留下來～串聯自然、生態、農業與部落特色，發展深度觀光。 十、文化有傳承：讓泰雅文化一代接一代～支持族語、傳統文化與智慧傳承，讓文化扎根、永續發展。 1. 有回應：聽見民意。2. 有監督：監督區政。3. 有品質：做好建設。4. 有安全：守護安全。 5. 有溫度：照顧生活。6. 有舞台：支持青年。7. 有活力：活絡部落。8. 有價值：發展農業。 9. 有深度：深耕觀光。10. 有傳承：傳承文化。 「讓復興的生活更好，讓家鄉的未來更有希望。」
	8		姚俊維	出生年月日：54年10月10日 性別：男 出生地：桃園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三民國小 介壽國中 桃園農工	桃竹苗開漳聖王廟團會會長、東興宮主任委員、水土保持署土石流防災專員、復興區守望相助隊隊長、台七桃花園休閒農業區常務理事、三民國小家長會長、介壽國中家長會長、三民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1.「服務」不分族群不分里。 2. 提供多元專業的「服務」。 3. 居民需要「服務」隨時到。 4.「服務」的承諾說到做到。

復興區義盛里、三民里、澤仁里、霞雲里第四屆里長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基本資料	學歷	經歷	政見
義盛里	1		阮麗華	出生年月日：64年9月8日 性別：女 出生地：桃園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桃園市私立至善高中	曾任義盛國小家長會會長	**一、用心服務，關懷每一位里民：**持續秉持「有溫度的服務」精神，主動關懷里民需求，將有限資源用在真正需要幫助的地方，讓每一位里民都能感受到貼心與實際的服務。 **二、以里民需求為優先：**所有服務與建設，皆以里民的需求為依歸，傾聽大家的聲音，重視每一項建議，共同打造更適合居住、更符合部落需求的生活環境。 **三、活化部落經濟，打造部落亮點：**積極推動部落特色與在地產業發展，活化部落經濟，協助小農及在地產業拓展機會，發掘部落特色與亮點，讓更多人看見部落的價值。 **四、土地分配公開透明：**爭取區公所土地分配資訊公開透明化，建立公平、公正的制度，杜絕私相授受與不公平情形。 **五、土地房屋正義：**重視居民居住權益，積極協助現有房屋走向合法化，為里民爭取更合理、更安心的居住保障。 **六、爭取資源，建設部落：**積極向各級政府單位及民意代表爭取資源，推動部落基層建設，改善生活環境，讓部落發展能夠真正落實。
	2		呂百加	出生年月日：75年6月12日 性別：女 出生地：桃園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健行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畢業。	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工務課工程助理。 二、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秘書室約僱人員。	一、有事找得到，進度追得到，申請有人陪。 二、道路主動巡查，安全持續追蹤。 三、尊重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自主運作，協助溝通協調。 四、協調改善垃圾清運與廚餘處理。 五、強化守望相助關懷有需要的居民。 六、支持青年返鄉，連結農業與地方產業。
	3		宗維良	出生年月日：50年9月30日 性別：男 出生地：桃園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義盛國小畢。	營造公司重機操作員。 曾擔任義盛里防災專員。 現任復興義交中隊隊員。 曾擔任義盛里鄰長8年。	一、上宇內生命園區成立管理委員會入塔管理。 二、路燈亮、水溝通暢、防汛期整備完善。 三、維護義盛里工程建設品質及環境、迅速回應及通報機制。 四、成立巡守隊，維護義盛的環境品質，防治外來傾倒垃圾，守護家園環境衛生與美化。
	4		森源緯	出生年月日：49年8月10日 性別：男 出生地：桃園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義盛國小 介壽國中 南投霧社仁愛高農	陸戰專修43期 貨車司機 新店公車司機 鄉立托兒所司機	1. 落實獨居老人關懷及弱勢家庭慰問。 2. 落實里內各部落民生用水正常供水。 3. 爭取設立里內文化走廊。 4. 爭取里內重要路口增設監視器及路燈。 5. 每年舉辦農產品及桂竹產業活動。 6. 成立里內生命園區管理委員會。 7. 道路平路燈亮水溝通。 8. 定期舉辦里民聯誼活動（歌唱，籃球，釣魚射魚…等比賽）。

復興區義盛里、三民里、澤仁里、霞雲里第四屆里長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基本資料	學歷	經歷	政見
三民里	1		鍾照光	出生年月日：57年6月25日 性別：男 出生地：桃園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三民國小 介壽國中 成功工商	三民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三民社區長照關懷據點負責人，原漢美食發展協會理事長，勝安社理事，基國派部落協會理事，東興宮委員，三民國小家長會會長。	一、爭取三民里增建老人樂齡交流活動聯誼會館。 二、成立三民里天然災害急難救助志工隊，協助清理環境，維護道路交通安全順暢。 三、積極爭取里民福利權益，做里民後盾，做全職里長。 四、設幼兒安親班，課後輔導，提供安全照護站。 五、整合里協資源，結合社區，部落商圈，社團文化，美食景觀特色。推廣一日旅遊行程，帶動地方發展。 六、辦理里內新住民參與社區活動，輔導新住民融合社區生活。
	2		薛榮裕	出生年月日：52年3月15日 性別：男 出生地：桃園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桃園縣立介壽國民中學畢業	現任：三民里里長	1. 全心服務、不分族群。 2. 深耕基層、民意優先。 3. 清廉服務、力行效率。 4. 積極地方建設、環境整治。 5. 注重關懷長者、弱勢及婦幼福利。 6. 推動休閒農業區，帶動地方產業商機、發揚多元民俗文化。
澤仁里	1		謝羽璿	出生年月日：66年1月2日 性別：女 出生地：桃園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育達商職	慈母堂委員 農 商	關懷老人 熱誠為區民服務 改善形象商圈
	2		陽國禎	出生年月日：66年12月22日 性別：男 出生地：桃園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高職畢	第三屆澤仁里長 角板山形象商圈第七屆理事長 復興區警友站副站長	1、全心服務，不分族群 2、深耕基層，民意優先 3、幫助弱勢家族 4、謙卑學習，用心治里 5、24小時服務不打烊
	3		楊唯傑	出生年月日：64年9月22日 性別：男 出生地：桃園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介壽國民小學 介壽國民中學 新興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南亞工業專科學校 南亞技術學校	業務代表 業務課長 自營商 角板山守望相助隊	1. 定期維護各部落環境整潔 2. 爭取美化澤仁里出入口圖騰意象 3. 定期安排聽取各部落意見及報告解決問題進度 4. 爭取設立多功能活動中心，提供里民休閒活動 5. 美化霞雲坪周邊環境 6. 推廣各部落祭祀禮儀文化及觀光 7. 推動各部落自來水之普及率 8. 推動角板山往返新溪口吊橋之交通車 9. 積極爭取經費預算完善各部落運動器材設施
霞雲里	1		洪明德	出生年月日：57年3月3日 性別：男 出生地：桃園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	一、警勤區警員、巡佐 二、派出所所長 三、桃園市復興區霞雲里里長（現任）	鄉親好，我是batu洪明德，感謝相挺，賡續憑〔清廉、服務、效率〕，讓霞雲里更和睦、更美好！ 1. 向中央、市府、區公所積極爭取里內道路、邊坡修繕、排水改善與路燈增設。 2. 加強里內部落環境清潔與消毒及簡易自來水設備維護增設、巡水管理員福利，提升居住品質及安全環境。 3. 關懷長者、弱勢，托育資源，減輕負擔，協助辦理各項福利。 4. 推動各項活動，促進部落和諧；延續第三屆里長任內誠實、服務及愛心，不分族群，快速反映與處理問題。
	2		林慶勝	出生年月日：64年1月28日 性別：男 出生地：桃園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陸軍後勤學校－飛機修護科畢業	陸軍航訓部－檢驗士官班 陸軍高級中學－士官長正規班 陸軍直昇機AH-1W空勤檢驗士官長 東眼山林家果園養生蔬果 優霞雲發展協會－理事 霞雲里金暖部落－鄰長	推動六大政見 **一、道路安全** 1. 增設減速帶、路燈、監視器 2. 改善危險路口及視線 3. 定期修剪樹木、維護道路 **二、關懷長輩** 1. 建立獨居長者關懷制度 2. 爭取老人福利及物資 3. 身心障礙、弱勢家庭全力協助 **三、防災社區** 1. 建立自主防災社區 2. 加強防災演練及教育 3. 提升居民安全意識 **四、美化部落** 1. 美化各部落入口圖騰意象 2. 增設霞雲里路口導覽地圖及綠美化 **五、爭取建設** 1. 積極爭取經費及預算 2. 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3. 完善公共設施 **六、傾聽民意** 1. 定期與里民座談 2. 第一時間解決問題 3. 用心傾聽、真誠服務 4. 輔導成立各部落會議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號次	相片	姓名	政黨名稱
圈選欄	號次欄	候選人相片欄	姓名欄	推薦政黨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爲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94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95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6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7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98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98-1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影響罷免案之結果，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罷免案投票權而為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98-2條　利用他人個人資料，未經同意偽造、假冒提議或連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99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02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103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03-1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之賭博財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之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意圖營利，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財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04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散布、播送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本人之深度偽造聲音、影像、電磁紀錄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104-1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其代理人、受其指示之人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經判刑確定者，其所屬機關得就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二人以上共同犯前項之罪者，應連帶負責。

第105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06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07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108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109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0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辦事處及其人員登記設立、設立數量、名額或資格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廣告應載明或敘明事項、內容，或第五十一條之三第五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廣告應留存紀錄事項或內容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一條之三第四項規定，未停止刊播、限制瀏覽、移除或下架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
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之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或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辦事處及其人員登記設立、設立數量、名額或資格限制規定者，併處罰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報紙、雜誌、廣播電視事業、利用網際網路提供服務者或其他媒體業者，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111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112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已獲政黨黨內提名之參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亦同。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或已獲政黨黨內提名之參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113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114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115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116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117條　當選人於登記參選該公職身分之選舉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或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犯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142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43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44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145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46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47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148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七、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八、檢舉賄選電話：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反賄選檢舉專線：0800-024-099轉4，24小時，久久服務
電子郵件信箱：tycn@mail.moj.gov.tw

反賄選 斷黑金
選前若買票 選後A鈔票
人才當選 地方才有好將來

桃園市復興區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桃園市復興區第0774投開票所	三民市民活動中心	桃園市復興區三民里５鄰復興路三段１３３號	三民里	1-10
桃園市復興區第0775投開票所	三民國小風雨教室	桃園市復興區三民里１１鄰復興路二段７７１號	三民里	11-19
桃園市復興區第0776投開票所	介壽國小一年甲班教室	桃園市復興區澤仁里１３鄰中正路３３號	澤仁里	全里
桃園市復興區第0777投開票所	霞雲市民活動中心	桃園市復興區霞雲里６鄰流霞路１６５號	霞雲里	全里
桃園市復興區第0778投開票所	義盛市民活動中心	桃園市復興區義盛里１鄰下宇內９號	義盛里	全里
桃園市復興區第0779投開票所	羅浮市民活動中心	桃園市復興區羅浮里５鄰羅浮１１１－１０號３樓	羅浮里	全里
桃園市復興區第0780投開票所	長興里辦公處	桃園市復興區長興里１０鄰頭角３５之１號	長興里	全里
桃園市復興區第0781投開票所	奎輝市民活動中心	桃園市復興區奎輝里３鄰羅馬路三段３５５號	奎輝里	全里
桃園市復興區第0782投開票所	高義國小二年甲班教室	桃園市復興區高義里３鄰高義蘭２８號	高義里	全里
桃園市復興區第0783投開票所	三光國小學生餐廳	桃園市復興區三光里４鄰武道能敢８號	三光里	全里
桃園市復興區第0784投開票所	部落健康營造中心	桃園市復興區華陵里７鄰巴崚２８號	華陵里	全里

神聖一票，不放棄。